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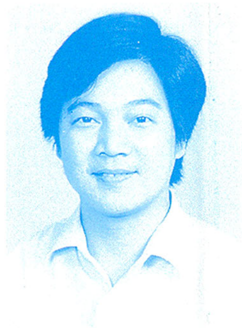
姓名	趙國棟	邱進昌
年齡	36	37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黨政之關係）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公	
住址	台北縣貢寮鄉美豐村丹裡街六十一號	台北縣貢寮鄉仁里村仁和路二十一號三樓
學經歷	學歷：一、澳底國民小學二、恆毅中學初高中三、中原大學日間部（肄業）四、後備軍人幹訓班一七二期專一一期五、革命實踐研究院六、社會研究院。 經歷：一、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執行委員二、鹽寮反核自救會一〇〇三事件緊急小組召集人三、救國團貢寮鄉團委會會長四、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五、代表會副主席六、貢寮反核環保促進會會長七、貢寮鄉鄉長。	學歷：澳底國小、貢寮國中、基隆培德高職肄業。 經歷：貢寮鄉民代表會主席、縣長蘇貞昌後援會會長、鹽寮反核自救會執行委員。

政見

1 趙國棟

一、堅決反對核四建廠：以「安全性保證」、「溫排水管制」、「核廢料處理」等三項訴求反制核四建廠，以保衛鄉土，讓子孫永續生存。二、重視環保：向環保署爭取興建小型焚化爐，並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建立潔淨美麗之貢寮鄉。三、爭取興建本鄉綜合運動場並與凱達格蘭博物館一併規劃，以保存地方歷史文化並提昇本鄉歷史探考與鄉民運動風氣。四、廣建地區性活動中心：如「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貢寮活動中心」、「龍洞活動中心」等，以利鄉親各種活動集會與休閒之需要。五、廣設地區性圖書館：如「貢寮區圖書館」、「福隆區圖書館」、「澳底區圖書館」等以利民眾閱讀，並舉辦各類文化活動及文藝才藝等研習班。六、發展觀光：結合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等單位，進行本鄉觀光動線規劃引進觀光飯店，使本鄉親山近水優美景觀吸引即將來臨之週休二日的觀光人潮，促進本鄉繁榮發展。七、爭取設立「假日漁市」、規劃開發「九孔養殖專業區」，推廣「精緻農業」、「美食海鮮」引進「無煙囪工業」以增加地方民眾就業機會。八、堅持爭取社會（鄉民）福利之增進：如用電補助、發放老人敬老金、補助學童營養午餐、學費交通費、鄉民塵肺症補助、生育補助與開辦鄉民意外保險等。九、積極推動地方大型建設：如興建「貢寮大橋」、「澳底停車場、公園」、「示範公墓」、擴建「廿四小時急救中心」進出道路與「整治雙溪河」等，並持續加強地方基層小型工程之建設，改善鄉民居家環境以縮短城鄉差距。十、採全方位施政：兼顧地方產業發展、公共設施及社區建設、改善交通公共運輸、加強社區住宅人口與環境保護，發展觀光遊憩，促進衛生醫療與教育文化等綜合平衡發展，使貢寮鄉脫胎換骨為美麗的鄉土。

2 邱進昌

一、建立非核家園。
二、爭取長青福利。
三、維護婦女安全。
四、發展幼兒保育。
五、加強交通安全。
六、充實醫療設施。
七、增加消防設備。
八、淨化飲水品質。
九、提昇基層建設。
十、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促進產業昇級。
十二、推動觀光發展。
十三、輔導養殖產業。
十四、轉型休閒漁業。
十五、推廣本鄉特產。
十六、建構美化公墓。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判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含當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2.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3.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㊉		

四、選舉票顏色：

1.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第一項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